

法規名稱：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09125740000 號令制定公布
全文 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 1 條

臺北市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第 3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對外舉借之款項。
- 四、其他收入。

第 4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公教員工購建住宅貸款。
- 二、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
- 三、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四、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

五、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六、其他有關支出。

第 5 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

第 6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 8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第二款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進行之公教住宅改建案完成後失效。